

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填报工作的说明

- 一、各申报企业提交资料应当确保完整、真实、有效。
- 二、企业如有本市其他行业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的，在勾选的同时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完整的予以上传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- 三、企业主要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在填报相关从业经历时，应尽可能完整、真实，并与所申请的登记类型相适应。
- 四、专业技术人员填报中的专业是指职称所对应的专业，并非学历所对应的专业。
- 五、专业技术工人主要包括道路工、桥梁工、绿化工等与道路养护相适应的技术工人，如超出上述范围的，在选择其他的同时，需在备注中对具体的工种予以说明。
- 六、养护机械设备的填写过程中必须上传证明材料，否则视为无效。证明材料中应当包含设备的照片以及发票（或行驶证）等证明材料。
- 七、上述专业技术人员、技术工人证书的原件以及设备采购证明材料的原件应保存完好，以备核实。
- 八、申请单位在填写上述信息以外，如有相关从业经历的，请在“相关业绩”中进行填写。
- 九、上海市道路养护市场管理系统网址：credit.smead.sh.cn